

2006年中级会计考试《经济法基础》复习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996.htm

第一章绪论 一、本章近四年考情分析 二、本章复习要点 1.我国法的形式 按照法律地位的不同，我国的法律法规分为八种，由各级人大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委制订，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。其区分要点，一是要看制定者；二是要看名称。(1)宪法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(2)法律。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，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，名称形式是《××法》。(3)行政法规。由国务院制定，通常冠以条例、办法、规定等名称。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，高于地方性法规。(4)地方性法规。名称形式是《××条例》，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，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。(5)自治法规。名称形式是《××条例》，法规名称中有该自治地区的名称，在该地区适用。(6)特别行政区的法。法规名称中有该特别行政区的名称，在该地区适用。(7)行政规章。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政府制定，名称形式一般是《××办法》，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。(8)国际条约。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，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，也有约束力。 2.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分类：(1)义务性规范；(2)禁止性规范；(3)授权性规范。区分各种性质的规范可以通过其中的关键词来掌握，例如：“必须”用于义务性规范，“不得”用于禁止性规范，这两种规范又属于强制性规范。“可以”用于任意性规范。 3.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

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，即主体、内容和客体。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，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，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。注意掌握各要素所包括的项目。

4.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

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(1)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；(2)有经济法律主体，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；(3)有法律事实出现。其中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。区分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的要点是看是否以主观意志为转移。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，能够引起法律后果，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。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。

5.熟悉法律责任的种类和主要内容

6.仲裁

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，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。(1)并非所有的纠纷和争议都可以仲裁，不属于仲裁范围的有：关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纷；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；劳动争议；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(2)申请仲裁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。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，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。没有仲裁协议，一方申请仲裁的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。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，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回避制度。